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槐荫区卫生健康领域

“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为全面深入推进我区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诚信行为，全面落实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研究制定了《槐荫区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区卫生健康局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联系人：张敬鹏

联系电话：58621668

邮箱：hyqwjjyjk@jn.shandong.cn

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8月12日

槐荫区卫生健康领域

“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9〕12号）和加强“信用中国（山东）”建设的部署要求，创新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监管措施，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将槐荫区确定为“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区县。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槐荫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工作目标

落实《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要求，加强全区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分析、运用，将辖区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行为责任人信息推送同级信用平台，开展联合惩戒。推动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加强事中信用分级监管、完善事后信用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卫生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试点工作任务

（一）推进事前环节信用监管。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利用槐荫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广泛开展被监管主体诚信教育；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依托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探索承诺失信行为主体的惩戒措施。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及时归集管理相对人在注册或备案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记录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信息以及收受“红包”、过度医疗等违反行风管理和职业道德的相关信息；通过信用平台，以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收集相关执法部门对管理相对人的行政处罚信息。逐步完善管理相对人信用档案内容，探索开展信用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信用情况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依法探索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探索通过作出信用修复承诺，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时间。

三、试点工作范围及内容

按照省市卫生健康委要求，槐荫区为济南市确定的“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区县，槐荫区“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确定在医疗卫生（含母婴保健）和传染病防治专业开展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措施探索。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0年8月-9月）。主要为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确定试点工作任务，并报送工作启动情况。

1.制订方案(8月30日前完成)。制订“信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我区工作内容任务，完善黑红名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制度，全面启动试点工作。(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负责)

2.归集信息(9月30日前完成)。完成全区所有医疗卫生及传染病预防机构的信息归集，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牵头，局办公室、医政医管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基层卫生科、中医药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配合)

（二）实施阶段（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主要为积极推进试点工作任务，分别于2020年10月、2021年4月前向济南市卫健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医政医管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基层卫生科、中医药科、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依职责分别负责)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于 2021年10月10日前完成并向济南市卫健委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牵头，医政医管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基层卫生科、中医药科、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作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重点内容，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槐荫区卫生健康局“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按照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和时间步骤，制订本科室、本单位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信息归集上报，坚持分级、分类、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各项建设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要在落实《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结合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积极构建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体系，推动“信用+综合监管”工作。同时，加强与医保部门“两试点一示范”结合以及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互通，协同推进工作开展。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建设，充分发挥监督执法机构的作用，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水平。结合工作实际，本着先行先试的原则，积极争取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积极推动“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三）做好总结评价。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按时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遇有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开展“信用+综合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全区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督查内容，对试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8月12日